

## 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 全面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

国家安全，重于泰山。治国之要，奉法则强。2015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颁布实施，为健全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夯基垒石、立柱架梁，开启国家安全法治建设的崭新篇章。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五年来，总体国家安全观在国家安全实践中不断丰富升华，国家安全工作全面加强，解决了许多长期想解决而没有解决的难题，办成了许多过去想办而没有办成的大事，实现了一系列历史性变革，取得了一系列历史性成就。五年来，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加紧构建形成，国家情报法、反恐怖主义法、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国防交通法、网络安全法、核安全法、外商投资法等一批重点法律颁布实施，特别是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制定出台，堵住香港国安漏洞，为新时代依法捍卫国家安全提供了坚实保障。五年来，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深入实施，积极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领域各种风险挑战，依法打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违法犯罪行为，有力维护了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五年来，我们党坚持以人民安全为宗旨，全面提升人

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摆在第一位，领导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打响了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充分践行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

进入新时代，身处“两个一百年”历史交汇期，面对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国家安全总体形势继续稳定向好、有序可控。同时也要看到，我国面临复杂多变的安全和发展环境，各种可以预见和难以预见的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必须做好长时间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的思想准备和工作准备。我们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全面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不断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完善国家安全体系、增强国家安全能力，确保国家安全坚如磐石，确保人民安居乐业、党和国家长治久安。

突出强化党的绝对领导这个根本。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必须推动党的领导入法入规，将党对国家安全工作的绝对领导进一步制度化、法治化、规范化。要依法健全完善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全面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加强政策统筹、领域统

筹、资源统筹，加强跨部门、跨地区协同联动，切实把党中央关于国家安全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突出完善国家安全体系这个重点。当前我国国家安全内涵和外延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丰富，时空领域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宽广，内外因素比历史上任何时候都要复杂。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必须着眼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准确识变、科学应变，将一切风险因素依法纳入国家安全体系。要加快完善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统筹推进政治安全、经济安全、金融安全、生物安全、数据安全、海外利益保护等重点立法，统筹发展与安全、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要强化法律实施，建立执行监督机制，完善实施配套制度，全面提升各重要方向、重点领域国家安全法治化水平。

突出提升维护国家安全能力这个关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要“提高防范抵御国家安全风险能力，高度警惕、坚决防范和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必须以提高依法维护国家安全的能力水平为着力点，切实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隐患。各地方、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职能、权限、程序、责任，积极开展维护国家安全各项工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不断增强依法防范、制止和惩治各类危害国家安全活动的能力和成效。

突出夯实全民维护国家安全这个基础。人民有信仰，民族有希望，国家有力量。国家安全不仅关乎国家利益，而且关系每个公民的切身利益，维护国家安全人人有责。国家安全法设立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5 年来，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得到显著提高。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必须进一步夯实合力维护国家安全的思想基础和制度机制，依法发挥人民群众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作用。要深化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加快普及国家安全法律知识，营造全社会支持和配合国家安全工作的良好局面。要加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提高公民维护国家安全参与度，推动全社会形成维护国家安全的强大合力。

国家安全是安邦定国的重要基石，维护国家安全是全国各族人民根本利益所在。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总体国家安全观为指导，深入推进国家安全法治建设，依法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全力护航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

《人民日报》（2020 年 07 月 01 日 13 版）